

塔城市财政局文件

塔市财社〔2024〕1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保障全地区残疾人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91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6.4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科目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0811 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工作专业人员培训、爱心天使助学、扶持盲人按摩机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等支出。

二、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人体育等方面支出。

三、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 附件：1.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彩票公益金）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4份